

证券代码：836560

证券简称：科腾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袁立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8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1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与山西科瑞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办公场所，期限为三年，面积约 731.41 平方米，年租金为 35 万元整，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740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袁立志、武英、袁博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磊、曹栋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